

# 上市公司造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财务造假券商有责任么-股识吧

## 一、股东虚假出资应当承担哪些民事法律责任

对内责任对内责任是指虚假出资股东在公司内部应对其他股东及公司承担的责任。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对其他股东承担出资违约责任。

股东的虚假出资行为违反了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

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组织关系和活动方式的总规则，是公司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

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约定且签署，是全体股东之间的协议，其效力及于公司和所有股东。

《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2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只要有股东虚假出资行为，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其他股东即可提起违约之诉，虚假出资的股东无论主观是否存在过错，均应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追缴出资、损害赔偿。

2、对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

虚假出资行为实质上是对公司财产的占有和侵犯，构成对公司的消极侵权。

从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上来分析：首先，股东明知设立公司要有投资而故意虚假出资；

其次，因股东虚假出资，客观上造成了公司财产不正当的减少；

第三，股东虚假出资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应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具有违法性；

第四，股东虚假出资行为与公司财产的减少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的虚假出资行为直接侵害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

因此，违法股东应当补交相应的出资及法定利息。

因违法股东出资不到位的侵权行为还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也应当予以赔偿。

对外责任对外责任是指虚假出资股东对公司外部所应承担的责任，最为常见的是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

《公司法》对于股东虚假出资对公司债权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律师认为，在公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对外负有债务，无论是否应当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虚假出资股东对公司债务所应承担的都是一种补充责任，即应当先以公司财产清偿其债务，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虚假出资股东和其他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这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债权人的代位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29日施行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1条的规定，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是：

一、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合法；

二、公司及其他股东怠于行使对股东虚假出资行为的追偿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综上所述，股东虚假出资是违反我国公司法的，需啊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避免更大损失，企法优途律师建议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付出资。

## 二、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三、公司会计造假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中的实施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所谓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所谓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是指以下人员：

- (1) 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
- (3) 证券承销商；
- (4) 证券上市推荐人；
- (5)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
- (6) 上述(二)、(三)、(四)项所涉单位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五)项中直接责任人；
- (7) 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虚假陈述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在证券交易中作虚假陈述的，责任人要承担以下责任：1、民事赔偿责任。

投资人，如股东、公司等，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虚假陈述，而遭受损失的，可以要求其赔偿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2、行政责任。

(1) 证券服务机构，如券商做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吊销营业执照，并处罚款。

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于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罚款。

(2) 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虚假陈述的，责令改正，警告，并处罚款。

3、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活动做虚假陈述的，容易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或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一经查处属实的，就要受到刑罚的处罚，如坐牢、罚款等。

因此，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活动的人员，最好不要实事求是，不要作虚假陈述，以免被追究法律责任。

倘若已经被抓被捕的，建议尽早委托刑事辩护律师协助处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公司造假给投资者造成什么损失

太多太多1、给投资者商业名誉、信誉、声誉带来损失，甚至是毁灭性灾难，由于投资者对资金的及公司运作的监督职能会让所有人认为公司的投资者理应知道公司造假；

## 2、给投资者带来法律风险

打击造假必然会查到投资者身上，无论有没参与都会被查，以后就没法说清了；

3、金融风险 投资者必须对自己的资金及公司的运作承担监督责任，一个造假的公司会让投资者在金融行业的影响巨大，将严重影响自己在该行业融资的能力；

4、公司造假若被工商管理或其它相关部门查处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的资金损失；

.....实在太多，几乎与造假公司一样会臭名昭著。

## 六、公司对股东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如果造成股东权利受损，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应当是具体控制公司的人（如董事、高管或其他控制人）例如，如果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导致股东参加股东会做决议时，形成错误的决议，造成公司亏损，可以要求控制的人对公司亏损承担赔偿责任。

## 七、财务造假券商有责任么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因此，在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现象屡禁不绝的情况下，不妨借鉴美国的做法，通过立法，让高管对财务造假承担法律责任。

这样，既可以确保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保护投资者利益，也能促使整个社会诚信度的提高。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有哪些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2967413.html>